

江西省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统编教材



法律基础

FALÜJICHU

主 编 利子平

江西高校出版社

江西省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程统编教材

法律基础

主 编 利子平

副主编 黎 斌 王 斌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利子平主编. —4版.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1999.9

ISBN 7-81033-405-0

I. 法… II. 利… III. 法律-高等学校-教材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 第 45703 号

江西高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编:330046 电话:(0791)8512093、8504319

江西恒达科贸有限公司照排部照排

南昌市光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0 年 7 月第 5 版 2000 年 7 月第 5 次印刷

850mm × 1168mm 1/32 8.5 印张 200 千字

印数:85901 ~ 109900 册

定价:10.10 元

(江西高校版图书如有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江西省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和思想品德课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郑守华 周绍森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万普海	尹富庆	龙企陶	匡显萍
匡萃坚	刘英城	刘绍龙	孙一先
杨 明	李康平	邹非老	沈谦芳
张 剑	陈 忠	陈聿北	陈建华
赵碧云	钟义伟	段叶青	徐佩华
郭杰忠	黄干周	黄洪友	赖仁光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8)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17)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与实施	(21)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	(29)
第二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	(35)
第一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35)
第二节 依法治国	(49)
第三章 宪法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67)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7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9)
第四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	(82)
第五节 维护宪法尊严 保证宪法实施	(88)
第四章 行政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90)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93)
第三节 行政行为与行政法制监督	(95)
第四节 几项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98)
第五章 民事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2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2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8)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33)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38)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40)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44)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47)
第三节	专利法·····	(152)
第四节	商标法·····	(160)
第七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168)
第二节	市场经营主体的主要法律·····	(173)
第三节	市场秩序的主要法律·····	(181)
第四节	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法律·····	(188)
第五节	劳动与社会保障的主要法律制度·····	(192)
第八章	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198)
第二节	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206)
第九章	刑事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13)
第二节	犯罪·····	(218)
第三节	刑罚·····	(228)
第十章	诉讼与仲裁法律制度·····	(236)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3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41)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47)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251)

第五节 仲裁法律制度·····	(256)
后 记·····	(261)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思想品德课,是每个大学生的必修课程。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两课”),是对大学生系统地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的主渠道和基本环节,是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特征之一,是我国高等学校课程体系中具有重要意义的有机组成部分。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和教育部 1998 年联合下发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我国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课程设置包括法律基础、思想道德修养和形势与政策三门课。法律基础课作为思想品德课之一,是一门与思想道德修养课、形势与政策课相互配合,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重要课程。开设法律基础课的目的,是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有关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向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培养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它通过向大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理论知识,使大学生充分认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和把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依法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自觉地遵纪守法,依法

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自身的合法权益,自觉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通过法律基础课的学习,既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也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使大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法律基础课以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为核心。在课程体系安排上,既基本包括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特别是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又涵盖了我国的主要法律制度;既照顾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又紧密结合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快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以及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有所突出,有所侧重。本课程的基本内容大体包括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法学基础理论。主要内容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特别是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方略。重点教学内容包括: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我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与实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依法治国方略。通过法学基础理论部分的学习,帮助大学生掌握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联系与区别,进而在思想上树立法律的权威;提高大学生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的认识;使大学生了解和掌握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历史地位和重要意义,全面准确地理解其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牢固树立坚持和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自觉性;使大学生正确认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认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标志和主要特征,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是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帮助大学生转变思想观念,树立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自觉地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

第二部分是基本法律知识,即宪法和其他部门法。宪法部分主要内容是宪法的一般原理和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重点教学内容包括:宪法的概念和特征,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我国的基本制度,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通过宪法部分的学习,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树立公民意识和国家主人翁意识,正确行使公民权利和自由,自觉履行公民义务,树立和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的最高权威和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帮助大学生从国家根本大法的高度认同四项基本原则,认清我国实行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是人民奋斗的成果和历史的抉择,从而坚定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的决心和信心。部门法部分主要是介绍行政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和诉讼与仲裁法律制度。重点教学内容包括: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特别是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以及与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紧密相联的上述部门法的立法目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通过部门法部分的学习,帮助大学生领会这些法律制度的精神实质,明确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正确认识法律的功能和作用,培养大学生对法律的感情,树立没有法律就没有自由的观念,培养大学生知法、守法、护法、用法的自觉性和能力。

第三部分是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重点讲授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如何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明确法律基础课教学的根本目的就是培养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这既是本门课程的出发点,也是它的落脚点。通过学习,使大学生进一步明确培养与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就要学法、懂法,自觉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律己,善于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加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水平和素质。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一)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深入理解、全面掌握邓小平理论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法律基础课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通过学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及其在我国的实践,使大学生更加深刻地了解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历史地位和重要意义,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明确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民主法制理论,从而牢固树立坚持和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自觉性。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要求国家各项工作都要依法进行,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因此,在我国作为立国之本的四项基本原则,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都以宪法和法律的形式加以确定,并由宪法和法律保障实施。学习法律基础课,必然包括学习和贯彻执行上述原则、路线、方针、政策,使学生从宪法和法律的高度认同四项基本原则,认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从而更加自觉地贯彻执行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增强社会主义道德意识,提高思想道德素质

社会主义道德与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中联系最紧密的两个部分,二者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补充。社会主义法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道德要求,贯穿了社会主义道德精神,它通过对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和重要原则的确认,保障社会主义道德的实现,促进人们道德水平的提高。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学生从法律方面来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和重要原则,明确而具体地了解国家保护什么、反对什么,什么可以做、什么

不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从而增强社会主义道德意识,提高辨别善与恶、美与丑、是与非、荣与辱的能力,提高思想道德素质。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增强民主法制观念,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维护国家长治久安

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把“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了我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同时,1999年修正的宪法第5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民主是我们党和国家的奋斗目标之一。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国家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社会主义民主还必须同健全法制紧密结合,不要法制的民主也不是社会主义民主。为此,必须把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使之具有制度上、法律上的完备形态。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性和人民的民主权利不受破坏和侵害。学习法律基础课,就是要使学生充分认识到民主与法制紧密相依、不可分离的关系,充分认识到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民主法制观念,自觉地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国泰民安而努力奋斗。

(四)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完善和优化知识结构,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我国的教育方针要求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而且强调把德育放在首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增强适应时代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要求和迫切需要的素质教育。要

重视培养学生开拓进取、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的精神；大力加强法制教育特别是宪法的教育”。“意见”明确把法律素质作为现代人才素质的重要内容提出来。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其他社会生活都必须纳入法制的轨道。尤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更是要求从基本建设到企业管理，从生产到经营，从科学技术的组织研究到应用推广，从商业流通到金融财政等都需要知法、守法，严格依法办事。否则，经济建设得不到法律的保障，就无法正常进行，甚至会给经济生活带来混乱，阻碍经济的发展。大学生是未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力量，也是未来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来源，不学法、不懂法，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将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因此，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是我们进行社会科学研究的理论基础和科学的方法论。只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特别是把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同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实践结合起来，才能正确理解我国宪法和法律的精神实质。

(二)切实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理论联系实际是毛泽东和邓小平一贯倡导的优良学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必须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同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特别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同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从理论和实践的

结合上进行学习,进行思考、研究和运用。只有这样,才能突出时代特征,有针对性地解决大学生在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等问题上存在的各种模糊认识,划清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与资产阶级民主法制的界限,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极端民主化、无政府主义的界限,增强民主意识、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能够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批判各种错误观念,观察、分析和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三)将课堂学习与课外学习等结合起来

法律基础课课时少,内容多。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将课堂学习与课外学习结合起来,把系统学习和重点钻研结合起来,把本课程的学习和专业课程的学习结合起来,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开展生动活泼、主题鲜明的各种法制教育活动,延伸和深化法律基础课的学习。同时还要积极创造条件,进行案例教学,尤其是要注意利用发生在学生身边的典型案例进行教育。

思 考 题

1.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何重要意义?
2. 怎样学好法律基础课?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工具。

在现实社会生活中,除了法以外,还存在着许多其他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规范如道德规范、党派及其他社会组织规范、宗教规范等。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具有指引人们行为的作用,即规定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或不应当做什么,为人们的行为规定了模式、标准和方向。法同时又通过这种指引,作为评价人们行为的标准。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将导致一定的法律后果。

2.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创制出来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基本形式。所谓制定,是指原来没有这种行为规范,统治阶级为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由国家立法机关创制出法律文件。所谓认可,是指某种原已存在的社会规范,由国家立法机关赋予其法律上

的效力,使之成为法律规范。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为法律规范后,就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3. 法律规范规定了权利和义务。法律规范是以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作为主要内容的,并以此来确认、维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权能。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上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

4.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法的实施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这种强制力具有普遍性,要求所有社会成员均必须遵守法律规范,对敢于以身试法者,由国家机关给予制裁和惩罚。正因为如此,法在所有的社会规范中,其强制力度最大。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是指法这一事物内在的必然联系。关于法的本质,不同的法学家有不同的理解。例如,英国古典自然法学派的洛克把法与人们关于“平”、“正”、“直”的价值观念相联系,把法归结为体现“永恒正义”的“健全理性”;德国历史法学派的萨维尼把法说成是“民族精神”、“民族意识”的体现;德国哲理学派的黑格尔认为“法就是作为理念的自由”;美国社会学法学派的庞德则把法看成是“社会控制器”,等等。上述各派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种种解释,都只注意法的形式和外部特征,否定法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必然的内在联系,因而是片面的、形式的非科学解释,未能真正揭示出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后,法的本质才被真正揭示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的法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

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他们还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由他们（指统治阶级——编者）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②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论断，从三个方面揭示了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任何一个国家的法，都是当时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在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地位而制定的，所以它必然代表统治阶级的利益，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可能是反映“公众的意志”。正如列宁所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③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包含着两个方面的含义：（1）法只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在根本利益和基本观念上是对立的，法不可能同时体现两个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基本观念，而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虽然在统治阶级制定的法中，也有一些维护全体社会成员利益的内容，但这仅仅是统治阶级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维护其长远利益所采取的一种手段。（2）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部少数人的意志。统治阶级制定法是从维护整个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它反映统治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基本原则与制度。因此，当统治阶级的少数成员触犯了其本阶级的整体根本利益时，亦会受到法律的追究。

2.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并非一切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法，只有那些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89页。人民出版社，1996。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378页。人民出版社，1960。

③ 列宁：《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13卷，304页，人民出版社，1959。